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湖北省气象局的领导下，武汉中心气象台主要履行负责区域级和省级天气预报的协调指导；负责制作数值预报可用时效内的区域指导预报；负责流域天气预报服务；负责全省气象灾情的收集、上报和服务工作；参与全省重大天气灾害调查和评估；负责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决策气象服务；协助参与全省灾害应急管理，开展应急气象服务；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武汉中心气象台(长江流域水文气象预报台、湖北省气象局决策气象服务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是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和华中区域气象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是湖北省天气预报制作与发布窗口。经中国气象局批准，武汉中心气象台核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武汉中心气象台的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为 70 个。正处级领导职数 1 个，副处级领导职数 4 个，其中台长 1 名，副台长 3 名，党组织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包括七个科室，即综合办公室、业务管理科、强天气预警中心、中短期预报科、决策服务科、天气预报技术开发实验室，流域气象预报服务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收入预算为65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一致。其中,经费拨款(补助)650万元。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支出预算为65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一致。其中基本支出650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万元。

按功能分类: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8万元,占本年支出68.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万元,占本年支出31.0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与上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截至 2022 年底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无此项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与上年一致。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与上年一致。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表》为空，与上年一致。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武汉中心气象台 2023 年无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一致。

十、专业名称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